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51號

上訴人 莫錫麟(已歿)

被上訴人 陳玄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2年1月13日111年度中簡字第18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應承受訴訟之人事實上未必即能續行訴訟，甚至有無此等得續行訴訟之人，尚不明瞭，始規定訴訟程序在上開得承受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前當然停止，倘當事人絕無可承受其訴訟之人，仍應認訴訟要件有欠缺，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044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遷讓房屋，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之民國112年4月24日死亡，而其法定繼承人全部均拋棄繼承，亦未見親屬會議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

選定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簿冊影像資料在卷可稽；並經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889號卷查核屬實；且有本院家事庭112年11月28日中院平家合字第1120087530號函可佐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曾於112年12月1日發函命上訴人之利害關係人即上訴人之原繼承人於文到7日內，聲請選任上訴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家事庭受理之案號到院供參，然逾期未收受前開陳報，本院乃於112年12月18日裁定命其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40日內，補正上訴人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上訴人之原繼承人收受上揭裁定後已逾40日，均未回覆補正，有其等之送達回證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則上訴人因死亡而喪失其當事人能力，上訴人之利害關係人經本院裁定限期補正，逾期已久亦未補正，本件既無可承受上訴人訴訟之人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院應以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